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  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嘉檢曉 二 109 執緝 385 字第 0110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緝字第 385 號受刑人朱良偉 詐欺案  
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  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新臺幣				發還人不明
1900 元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452 號）。

201697

## 檢察長張曉雯

### 檢察官 吳心嵐 決行